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联建光电，证券代码：300269）股票交易价格于2018年6月11日、2018年6月12日、2018年6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近期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1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现正根据问询函所涉及的事项进行说明和答复，除问询函涉及的事项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经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况。

三、 是否存在应该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

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 风险提示

1. 公司自2017年12月7日收到深圳证监局的立案调查通知以来,全力配合调查工作,积极开展内部自查,并于2018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自查进展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18-040)。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

2.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正常开展,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4.87%,内生协同发展战略稳步推进。公司也将以立案调查为契机,不断完善治理模式,加强管控,实现高效和规范化运营,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投资者创造更大收益。

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